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520號

原告 陳威任

訴訟代理人 劉明益律師

被告 寰準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品樺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鄭家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法律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不影響債之同一性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訴訟法上合意管轄抗辯權，不因債權讓與而喪失，仍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其與被告寰準數位有限公司間會員契約、確認會員費債權不存在、返還會員費、連帶給付損害賠償，惟該會員契約第18條（五）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係受讓上開會員費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仍受合意管轄約定拘束，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 
05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王若羽